

輔仁大學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11.2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5.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社團活動輔導功能，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：學生社團之成立、撤銷、評鑑(含學生自治組織之評鑑)及其他重大事務之評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十六人，除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各屬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社團負責人代表各六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主持，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